

证券代码：600971

证券简称：恒源煤电

公告编号：2016-026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- 本次提供反担保金额：5亿元人民币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无为其提供的其他担保。
- 截至目前，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对外担保基本情况

为解决公司融资担保问题，经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皖能集团”）充分沟通协商，皖能集团同意为公司5亿元半年期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同时应皖能集团要求，公司将为此项事项向皖能集团提供反担保。

（二）审议情况

2016年7月21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提供反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.03%，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方基本情况

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飞飞

注册资本：肆拾贰亿叁仟贰佰万圆整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

经营范围：国有资产运营，项目投资及管理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、交流、服务，商务信息、投资信息咨询服务，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皖能集团总资产 378.00 亿元，负债 140.33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237.67 亿元。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 143.63 亿元，净利润 33.67 亿元。

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皖能集团总资产 381.37 亿元，负债 137.16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 244.21 亿元。201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 30.51 亿元，净利润 10.88 亿元。

三、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皖能集团为公司 5 亿元半年期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公司为此事项向皖能集团提供 5 亿元反担保。其中 3.6 亿元为信用担保，1.4 亿元为公司用持有的安徽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钱营孜发电”）全部股权提供反担保。

反担保主要条款如下：

担保的方式：连带保证责任

担保范围：主债务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和相关费用

担保期间：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止

担保金额：主债务人民币 5 亿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

钱营孜发电经营范围主要为建设经营 2×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及后续项目；电（热）能的生产和销售；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；电力技术咨询、服务；电力物资、设备采购和销售等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钱营孜发电总资产 64654.29 万元，负债 36654.54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27999.75 万元。钱营孜发电电厂项目目前为在建项目，未产生营业收入与利润。

公司持有钱营孜发电 50% 股权，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皖能电力”，股票代码“000543”）持有钱营孜发电 48% 股权，皖能电力持股 80% 的安徽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钱营孜发电 2% 股权。皖能集团目前持有皖能电力 76432.69 万股，占总股本 42.69%，为其控股股东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向皖能集团为公司 5 亿元债务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。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风险可控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时进一步强调，

要严格控制财务风险，提供反担保要确保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需要，促进转型升级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564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.23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。

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三会议决议；
- 2、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